

龙开建表〔2024〕02号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16500吨铅合 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16500吨铅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172472573E。项目建设名称为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16500吨铅合金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200米路北岷山环能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条铅合金生产线，年产16500吨铅合金。工艺流程为：原料装锅→加热熔化→除渣→加钙、铝、锡等元素搅拌→化验→铸锭→打包。项目不新增用地，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

二、依据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申请以及《岷山环能

高科股份公司年产 16500 吨铅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的公示结果，经研究批准《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年产 16500 吨铅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环评”）。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2201t/a、SO₂：0.0086t/a、NO_x：0.4011t/a、Pb：0.0000285t/a。在建工程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21.2594t/a、SO₂：13.89t/a、NO_x：18.12t/a、Pb：0.0477t/a、COD：0.6568t/a、NH₃-N：0.0657t/a。现有工程许可证总量为颗粒物：45.8346t/a、SO₂：268.4345t/a、NO_x：175.6790t/a、Pb：6.2882t/a、COD：2.731t/a、NH₃-N：0.2731t/a。以新代老削减量为颗粒物：3.237t/a、SO₂：2.7845t/a、NO_x：2.1518t/a、Pb：0.0234/a。本次改建完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67.094t/a、SO₂：282.3245t/a、NO_x：193.799t/a、Pb：6.3359t/a、COD：3.3878t/a、NH₃-N：0.3388t/a。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废气：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应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修改单中附件二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196号)对有色金属(含氧化锌)行业的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应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应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的要求。

(2)噪声:运营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废水: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市马投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4 年 2 月 18 日